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东方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682,099.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17,900.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2,957,560.70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24,000,000.00
加：结构性存款到期	120,000,000.00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723,712.33
加：理财产品赎回	5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631,988.89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88,296.83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9,943.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84,908.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51,860,675.0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403851	22,224,233.7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 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 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0.00
合 计			74,084,908.75

注 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注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本期共产生收益 135.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

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期限超过计划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的 50%，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奠定技术研发基础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旨在将研发中心升级成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基地，专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从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升级现有产品，根据新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因此，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2）深入研究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及整合研发资源，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优越的研究开发环境，创造良好的技术发展平台，以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公司前沿技术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转化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充分整合利用公司研发优势资源的基础之上，研发中心将围绕体外诊断行业新需求，紧跟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新趋势，把握体外诊断核心技术新动向，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外体外诊断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成果，最终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一流的研发基地。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走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是国内较早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究的团队之一，多年来一直从事体外诊断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截止到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在体外诊断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通过团队的不懈努力，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稳定性、准确性以及特异性有了很大提高，有部分产品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2）技术领先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以及对行业技术前瞻性的研究，使得公司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已取得一定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尤其在即时诊断(POCT)、生化诊断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成果。此外，公司还先后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荣誉称号。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健全的研发体系

研发体系是研发项目运作和管理的手段。一个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能有效地提高研发运作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控制研发风险等。公司通过流程设计和再优化来加快研发进度，并且通过在研发流程中建立适当的关键控制点，可以充分地降低研发项目决策、管理和执行等方面风险，提高研发风险管控能力。公司研发

体系的建设涵盖了整个研发项目开发过程的主要管理要素，能够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3、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与重新论证。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基于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基建工程未能自主如期开工，故本项目基建工程整体延期导致项目进程滞后，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已建成，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研发需要尽快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生物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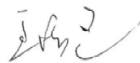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8,29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61,57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26,294,282.59	-14,353,317.41	94.04	2022 年 11 月	711.72 万元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975,097.15	39,422,401.59	-43,149,598.41	47.7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13,413,199.68	73,281,965.94	-15,137,834.06	82.8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14,388,296.83	478,861,574.94	-71,956,325.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基于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基建工程未能自主如期开工，故本项目基建工程整体延期导致项目进程滞后，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已建成，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研发需要尽快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 （2）公司于前次申请延期募投项目时，根据近三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全球市场容量分布、公司实际销售优势市场和销售渠道积淀，对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接下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销售布局需要尽快完成“营销网络						

	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后续投入，项目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 结合外部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上述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再次将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本期共产生收益 135.5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增建



丁筱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